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4〕13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田安高速（三明段）P1合同段土建工程太华标段隧道建筑石料加工及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田安高速（三明段）P1合同段土建工程太华标段隧道建筑石料加工及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4年9月24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4年10月12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

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万湖村处,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 44' 31.408''$, 北纬 $25^{\circ} 50' 49.034''$, 总投资 800 万元, 占地面积 2737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1 条砂石骨料生产线、3 条水泥混凝土生产线、1 条水泥预制块生产线、1 处钢筋加工厂, 配套建设供用电、给排水、办公室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 年产机制砂 15 万吨、碎石 21 万吨、水泥混凝土 18.125 万立方米、钢筋加工产品 8000 吨、水泥预制块 6500 立方米。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要求, 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生产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砂、石料等堆场采用半封闭的堆料仓储，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筒仓储存；各生产工序须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各产尘节点应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破碎(整形)和筛分粉尘、搅拌粉尘、筒仓呼吸孔粉尘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应密闭或加盖苫布，厂区地面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并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督管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加强人员管理，控制社会生活噪声排放，防止噪声扰民。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沉淀池沉渣、试验废渣、制砂压滤泥饼等一般固体废物运往田安高速公路配套的弃渣场；钢筋加工边角料、废滤片、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委托有此类废物技术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机修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建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适时开展环境监测，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6.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7. 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三、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四、本项目属于田安高速（三明段）P1 合同段配套项目，该标段工程施工结束后，本项目随即退役，并对项目所占用地块进行生态修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